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

## 預檢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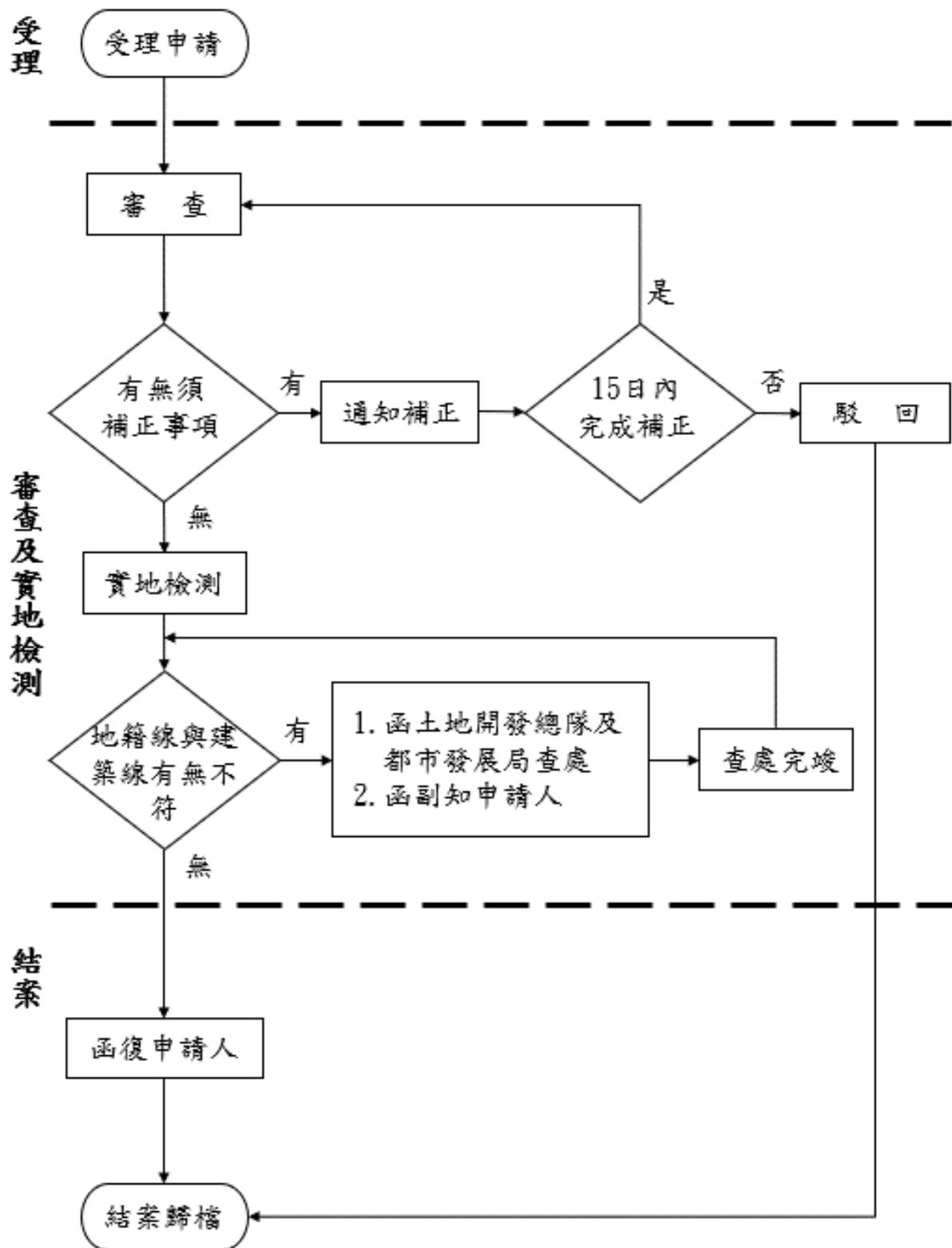
114年5月28日訂定

### 壹、目的

現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之時點，多為重建計畫核定後，起造人為申辦建築執照，依規定申辦土地鑑界併同檢核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時發現。類此地籍疑義需要釐清查處時，除增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辦理時程外，倘查處結果須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或逕為分割，將嚴重影響重建計畫內容。為及早發現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倘起造人於申請重建計畫後，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應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推動之影響。為統一作業方式，爰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 四、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



##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 一、受理

1. 申請人資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之新建建物任一起造人。
2. 受理期間：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後至計畫核定前。
3. 申請方式：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書填寫方式如下：
  - (1)申請原因勾選「其他」選項，加註「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
  - (2)土地坐落欄位填寫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範圍之全部地號土地。
  - (3)備註欄註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如：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4. 受理次數及費用：每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在同一重建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5.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書影本。
  - (3)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人名冊影本。
  - (4)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倘建築線係以都市計畫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 二、審查及實地檢測

1.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申請人資格與檢附文件是否完備，勘查現場狀況可否進行檢測作業，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

立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2. 通知申請人排定測量日期，並依案件所附建築線指示圖，由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檢測地籍與都市計畫寬度及路型是否一致、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及重建後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較差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並確認有無其他地籍疑義之情事。
3. 倘經檢測結果發現與規範不符或疑義時，應檢送相關資料循本府地政局疑義通報機制函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都市發展局辦理查處（非屬地籍線與建築線籍疑義時免通報都市發展局），查處完竣後，土地開發總隊應回復通報之地政事務所疑義處理情形。

### 三、結案

受理地政事務所經審認案附資料，並現場檢測符合相關規定或地籍疑義查處完竣者，函復申請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案土地依臺端／貴公司所附資料檢核結果，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本函僅係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結果通知，後續建築行為倘有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需求，仍須依相關規定向本所申辦土地複丈。」。

**伍、本作業程序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